

# 物流政策辑要

2019年8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9年9月10日

**政策解读：**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贺登才：无车承运人新业态全面推广的“行动指南”

**政策点评：**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等十八部门：印发《关于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推动邮政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政策动向：**国务院：关于印发 6 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关于征求加快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提升数字化服务与监管能力实施方案意见的函

国家邮政局：印发《2019 年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政策摘要：**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运输车超长违法运输行为治理的通知

国家邮政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发布《关于加强国庆 70 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寄递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地方借鉴：**北京市：印发《关于促进快递行业规范发展加强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的通知》

河北省：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河北省多式联运发展的实施意见》

江苏省：发布《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实施方案》

吉林省：开展全省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大会战

海南省：印发《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车辆停放服务收费优惠政策的指导意见》

**附件：2019年8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 政策解读：

### 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9月9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规范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在系统总结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了《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交通运输部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于2019年12月31日结束。从2020年1月1日起，试点企业可按照《办法》规定要求，申请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按照《办法》，对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的试点企业，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纳入交通运输部无车承运人试点范围的经营者，可按照《办法》申请经营许可，依法依规从事网络货运经营。

《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定义与法律地位，《办法》将“无车承运”更名为“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并对其定义和法律地位进行了明确界定。同时，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以不增设许可、不突破既有法律法规为基本原则，确定了网络货运经营条件，放宽市场准入限制，鼓励发展新业态。

二是严格经营管理，《办法》从保障安全、维护权益、提高服务角度出发，对网络货运经营者有关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审核、货物装载及运输过程管控、信息记录保存及运单数据传输、税收缴纳、网络和信息安全，货车司机及货主权益保护、投诉举报，服务质量及评价管理等作了系统规定，合理界定了平台责任，规范平台经营行为。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办法》明确了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网络货运运输安全、权益保护和服务质量等有关管理工作职责，以及税务部门对网络货运经营者的税收征管工作职责；建立了网络货运运行监测管理制度及经营者信用评价机制，完善了信息共享及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机制，充分利用行政处罚、联合惩戒、行业自律等手段，构建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

## 政策解读：

### 贺登才：无车承运人新业态全面推广的“行动指南”

日前，交通运输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这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深化道路货运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举措，也是无车承运人新业态经过两年多试点之后全面推广、有序发展的行动指南。《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实施，将对促进道路货运新业态发展，规范行业治理，整合社会资源，深化物流业降本增效，引导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

和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 一、《管理暂行办法》出台的重大意义

《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是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举措，也是无车承运人新业态全面推广的客观要求。2016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推进改革试点加快无车承运物流创新发展的意见》（交办运〔2016〕115 号），在全国开展无车承运试点工作。两年多来，无车承运物流新业态得到快速发展，涌现了一批代表性企业，实现了零散车辆资源的规模化整合和运输业务的集约化运作，有效提升了货运物流的组织效率和规模效应。据交通运输部监测统计，截至 2018 年 11 月，229 家试点企业共整合社会运力 142 万辆，完成货运量 3.2 亿吨，提高车辆利用效率约 50%，降低交易成本 6—8%，改革创新效果初步显现。但是，我们也要看到，由于没有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试点企业在实际经营中遇到问题缺乏制度监管；未纳入试点的货运经营者不能取得道路货运经营资质，无法开展相应业务；监管部门也很难有效依法监管，对市场稳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行业期盼政府部门尽快正式出台法规制度予以规范，明确试点工作后的政策走向。

《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是无车承运人新业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卫星定位、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货运物流领域加快应用，推动行业数字化变革，成为行业转型升级的新动能。在无车承运人试点的示范引领下，道路货运行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货运物流企业加快拥抱互联网，通过搭建社会化的网络货运平台，整合更多物流资源，再造物流服务模式，提升物流质量效率，探索自身转型升级的新路径。我们可以看到，一批传统货运物流企业依托线下运作优势，积极向线上网络货运经营转型，扩大了业务范围，提升了竞争优势，正在成为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趋势。《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给无车承运新业态吃了“定心丸”，为培育壮大货运物流领域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提供了制度保障。

《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具体行动。《管理暂行办法》在网络货运经营的法律定位、行业准入、政府监管、行为规范、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规定，进一步明确各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和监管要求，有利于规范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行为规范。同时，《管理暂行办法》在鼓励创新的基础上坚持审慎监管、包容监管、科学监管，特别是利用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等“互联网+”政务手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并对政府部门政务数据共享提出了要求，有望实现“政府监管平台、平台管理车辆”的两级监管模式。这些对于创新现代监管方式，完善行业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做了有益的探索。

### 二、《管理暂行办法》的主要亮点

《管理暂行办法》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问题导向和依法行政原则，通过确定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法律定位、经营规范、运营监管、税务合规等事项，更好地维护社会公众权益，保障安全生产，推动“互联网+”新业态规范快速发展，促进物流资源集约整合、高效利用，引领带动道路货运业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

发展大局。我个人理解，有以下突出“亮点”。

一是明确了“范围边界”。网络货运经营属于新业态，在前期试点中我们借鉴国外经验，称之为无车承运人。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规制度的出台以及试点工作的推进，政府管理的范围边界逐步明确。为更好地指导行业健康发展，《管理暂行办法》将无车承运人更名为“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更准确地界定其概念定义和法律定位，也为行业企业“对号入座”，政府部门“审慎监管”奠定了基础。其中，对于网络平台道路货运经营者承担承运人责任的要求，明确区分了承运业务和信息中介、交易撮合业务的管理边界。既符合当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上位法的管理边界，也对当前行业管理中由于边界不清、概念混淆导致的监管难提供了判定标准。

二是明确了“管理要求”。网络货运经营是货运物流创新驱动的重要成果，越来越多的货运物流企业希望进入市场。《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经营者资质要求和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要求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提出申请，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同时，《管理暂行办法》还规定，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的，还应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要求，并具备相关线上服务能力。这也是网络货运经营区别于普通货运经营的重要特征。在后续服务规范或配套制度中相信会对“线上服务能力”予以进一步明确。特别是《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升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实现与网络货运经营者信息平台的有效对接，并定期将监测数据上传至交通运输部网络货运信息交互系统。这延续了试点过程中运行监测分析的做法，有助于实现网上网下一体化监管，也对经营者的信息化能力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三是明确了“监管手段”。网络货运经营是“互联网+”货运物流的典型代表。《管理暂行办法》提出，鼓励网络货运经营者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卫星定位、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资源，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同时，《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也是“互联网+”监管的创新举措。《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上传运单数据至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应利用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对网络货运经营者经营行为进行信息化监测，并建立信息通报制度，指导辖区内地方管理机构基于网络货运经营者的信用等级和风险类型实行差异化监管，这顺应了“互联网+监管”以网管网的监管要求。此外，《管理暂行办法》还要求，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监测数据上传至部网络货运信息交互系统，并与同级税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有望逐步从部门“单打独斗”转变为协同监管、“智慧监管”，创新行业监管方式。

四是明确了“经营行为”。无车承运人试点两年多来，由于经营者在实际运营中无法可依，导致行业出现一些经营不规范问题。如，资质认定、法律地位、责任义务、安全管理等方面没有明确界定，对于合规企业正常业务的开展带来较大困扰。《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明确要求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了网络货运经营者的承运人责任。明确要求经营者应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强化了经营者的查验责任。明确要求经营者应当遵守车辆装载的要求，强化了经营者的运输组织责任。明确要求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建立健全投诉和举报机制，遵守国家关于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驾驶员、车辆、托运人等相关信息的保密管理。这些经营行为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回答了此前困扰行业发展的关键问题，有利于网络货运经营的合规发展和建立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五是明确了“税务合规”。此次办法由交通运输部与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进一步规范了网络货运经营相关的税务合规要求。《暂行管理办法》明确了网络货运经营者应遵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虚开虚抵增值税发票等扣税凭证，并且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记录和保存相关涉税资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进一步强调了网络货运经营者的税务合规责任。《暂行管理办法》进一步要求，经营者应当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不得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为规避虚开风险，特别要求网络货运经营者不得虚构运输交易相互委托运输服务，这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试点中的税务问题和经验，为规避网络货运经营税务风险奠定了基础。

### 三、关于后续工作的一些想法

《管理暂行办法》是在货运物流新业态蓬勃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无车承运试点工作基础之上，《道路运输条例》尚未修订完成的条件下出台的一个部门管理办法。下一步，建议在以下几个方面予以重点推进和深入落实。

一是抓好已有政策的“落实”。做好试点工作后行业全面推开的过渡和衔接工作，稳妥推进网络货运经营资质管理、行为规范和监督检查。严守准入条件，防止不符合标准的经营者进入市场。强化监测监督，做好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经营行为，引导经营者合规经营。此外，在无车承运人试点前后，各有关部门出台了一批支持政策措施。一些政策已经落实，但是仍有一些政策还有待推进。例如，个体运输户经营资质取得难问题还有待解决，建议结合运政系统全国联网时机，推行网上申请、网上审验等“互联网+”政务服务，使用网络货运经营者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便利实际承运人取得经营资质，让经营主体回归“本位”。此外，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实际承运人运输后进项发票的取得、实际承运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行费电子发票取得问题以及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工作等，还有待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和政府现有手段予以协调解决，切实推动已有政策落地。

二是推动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出台”。为全面推进《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亟待完善相关服务规范。如，对于网络货运经营者线上服务能力的认定，建议统一认定标准和提交材料，规范操作规程和时限要求。在后续服务规范或配套制度中，明确网络货运经营者在安全生产管理、会员资质审查、接入监测系统、赔付风险保障、客户信息查验、运输过程监控、客户投诉处理和信息保密等制度方面的具体规范和要求。同时要做好相关经营主体和消费者的权益维护保障工作。结合试点经验，

建议进一步建立完善省部两级信息监测系统，建立健全网络货运经营者信用评价机制，深化行业诚信建设，加强行业规范自律。

三是强化部门监管的“协同”。网络货运经营不仅仅涉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还包括税务、公安、工信、工商等有关部门。在试点过程中，经营者通过接入省级监测系统上传运单数据，便利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进行信息化监测，开辟了“互联网+”监管的新路。建议下一步加强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实现数据互认和联合监管，建立公开透明和协同治理的跨部门监管方式，引领行业治理体系改革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作为行业社团组织，我们参与了《管理暂行办法》的部分调研和研究工作。在推动落实的过程中，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有关部门的具体安排，引导行业企业做好政策落实，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服务行为。同时，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反映企业在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诉求，主动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委托事项，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支持货运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作者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中国物流学会执行副会长）

## 政策点评：

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等十八部门：印发《关于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推动邮政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日，交通运输部、邮政局等 18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推动邮政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各部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意见》明确，到 2022 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邮政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基本实现邮政“村村直通邮”、快递“乡乡有网点”，通过邮政、快递渠道基本实现建制村电商配送服务全覆盖；建成 20 家以上的行业科技研发中心，行业自动化分拣率超过 90%，电子运单使用基本实现全覆盖；完成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建设；智能快件箱投递率上升到 12% 以上，重点快递企业国内重点城市间实现 48 小时送达；符合《快递封装用品》系列标准的包装材料应用比例超过 95%，85% 以上电商快件不再进行二次包装，城市地区快递营业网点设置回收再利用装置和循环中转袋使用基本实现全覆盖。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现代化邮政快递服务体系，行业科技创新和应用处于世界领先水平，邮政和快递网络覆盖全国城乡、通达世界各国，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拥有若干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企业集团，我国在世界邮政业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进入世界邮政强国行列。

《意见》从加快结构调整、提高服务质量等 6 个方面提出了 18 项重点任务，鼓励规范新业态健康发展，切实推动邮政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邮政篇。

一是在全面深化改革方面，明确了两项重点任务，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出要进一步简政放权，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构建完善“包容审慎”的新业态监管格局。二是完善寄递安全管理机制，提出要强化寄递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完成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建设，强化综合治理和支撑体系建设。

二是在强化创新驱动方面，明确了三项重点任务，一是推动科技创新，提出到 2022 年要建成 20 家以上的行业科技研发中心，行业自动化分拣率超过 90%，电子运单使用基本实现全覆盖。二是推动产业协同创新，提出要加快邮政业与先进制造业、商贸业、现代农业等协同发展。三是创新交邮合作模式，提出要推动邮政业与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行业标准对接、信息共享、安全优化。

三是在加快结构调整方面，明确了三项重点任务，一是优化市场主体结构，提出要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加快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二是调整寄递运输结构，提出要推进快递“上车、上船、上飞机”工程。三是完善寄递网络结构，提出要深入实施“邮政下乡”和“快递下乡”工程，到 2020 年基本实现邮政“村村直通邮”、快递“乡乡有网点”，通过邮政、快递渠道基本实现建制村电商配送服务全覆盖。

四是在提高服务质量方面，明确了三项重点任务，一是提升寄递末端服务集约化水平，提出要实施快递“三进”工程，到 2022 年智能快件箱投递率上升到 12% 以上。二是提升城乡寄递服务均等化水平，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加强合作，共同加强与农业、供销、商贸企业的合作。三是提升跨境寄递服务便利化水平，实现国际快递服务通达范围更广、速度更快，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五是在推动绿色发展方面，明确了三项重点任务，一是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提出到 2022 年，符合《快递封装用品》系列标准的包装材料应用比例超过 95%，85% 以上电商快件不再进行二次包装，城市地区快递营业网点设置回收再利用装置和循环中转袋使用基本实现全覆盖。二是大力推广绿色运输，提出逐步提高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和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应用比例。三是完善绿色治理，提出加快构建邮政业绿色发展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考核体系和监管体系。

六是在加强队伍建设方面，明确了四项重点任务，一是强化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建设，提出要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提高邮政业党的建设质量。二是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依法规范企业用工、薪酬、工伤保险等。三是优化从业人员工作环境，提出要降低一线员工操作强度，组织开展“关爱工程”。四是拓展从业人员发展空间，提出要完善教育培训、评选表彰等工作。

**点评：**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邮政发展，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邮政业发展的政策文件，邮政业呈现持续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2018 年，邮政行业业务收入（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完成 7905 亿元，同比增长 19.4%；业务总量完成 12345 亿元，同比增长 26.4%。其中快递业务收入完成 6038 亿元，业务总量完成 507 亿件，连续 5 年稳居世界第一。特别是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邮政业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强快递队伍建设，做美好生活

的创造者、守护者，加快农村“电商配送”渠道建设，强化快递包装废弃物防治，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管理。这些重要指示，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执政为民的宗旨和情怀，体现了党中央对邮政业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也为邮政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落实好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邮政业高质量发展。是践行党的宗旨、建设人民满意邮政的必然要求，是聚焦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客观需要，是鼓励和规范新业态健康发展、推动邮政业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也是进一步搞活流通、更好发挥邮政快递作用的重要举措。为此，交通运输部等 18 个部门共同出台《意见》，聚焦破解行业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邮政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邮政篇。

其中，《意见》提到的一些政策是已有政策的汇集，同时，也有一些新的政策创新和取向，比如，在全面深化改革方面，要求加强数据采集的规范化建设，提升企业上报数据的质量和时效，发挥寄递安全联合监管机制作用，强化综合治理。在强化创新驱动方面，推动邮政、快递与铁路、民航企业优化安检流程，实现安全衔接，提高安检效率。在加快结构调整方面，支持在大型车站、码头、机场等新建交通枢纽配套建设邮件快件绿色通道和接驳场所。鼓励企业组建航空货运公司，在国际航线、航班时刻、货机购置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在提高服务质量方面，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和社会第三方企业共同建设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开展联收联投。实施快递“三进”工程，推动社区、机关、企业、高校等有关单位划定专门派件区域或建设快递服务站点。加快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地铁站周边等末端节点布局，鼓励多个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共享末端服务设施。加快推动快递企业走出去，支持在境外依法开办快递服务机构并设置快件处理场所、海外仓，完善国际快件航空运输网络规划布局，建设自主航空网络，提高国际竞争力。推动在我国设立国际快递合作组织。在推动绿色发展方面，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和更新的燃气邮政、快递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在加强队伍建设方面，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由第三方组织劳动者以快递企业名义提供快递服务的，应选择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并与第三方在协议中明确依法用工的要求。推动快递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指导企业科学合理确定劳动定额标准。探索推进快递业集体协商，支持快递行业工会与企业代表组织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订立集体合同。推进工伤保险全覆盖，鼓励企业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相信随着相关政策的陆续落实，将有助于落实好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邮政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人民福祉。

政策动向：

国务院：关于印发 6 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日前，国务院印发《中国（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总体方案》指出，在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等 6 省区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战略举措。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更好服务对外开放总体战略布局，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

《总体方案》提出了各有侧重的差别化改革试点任务。山东自贸试验区围绕加快推进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发展海洋经济，形成对外开放新高地，提出了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海洋特色产业和探索中日韩三国地方经济合作等方面的具体举措。江苏自贸试验区围绕打造开放型经济发展先行区、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提出了提高境外投资合作水平、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和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具体举措。广西自贸试验区围绕建设西南中南西北出海口、面向东盟的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形成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提出了畅通国际大通道、打造对东盟合作先行先试示范区和打造西部陆海联通门户港等方面的具体举措。河北自贸试验区围绕建设国际商贸物流重要枢纽、新型工业化基地、全球创新高地和开放发展先行区，提出了支持开展国际大宗商品贸易、支持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开放发展等方面的具体举措。云南自贸试验区围绕打造“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互联互通的重要通道，建设连接南亚东南亚大通道的重要节点，推动形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开放前沿，提出了创新沿边跨境经济合作模式和加大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力度等方面的具体举措。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围绕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打造对俄罗斯及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中心枢纽，提出了加快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和建设面向俄罗斯及东北亚的交通物流枢纽等方面的具体举措。

###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的通知》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的通知》，共有 23 个物流枢纽入选 2019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其中：

东部地区 10 个（天津、上海、南京、金华（义乌）、临沂、广州、宁波—舟山、厦门、青岛、深圳）；

中部地区 5 个（太原、赣州、郑州、宜昌、长沙）；

西部地区 7 个（乌兰察布—二连浩特、南宁、重庆、成都、西安、兰州、乌鲁木齐）、东北地区 1 个（营口）。

枢纽涵盖陆港型、空港型、港口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陆上边境口岸类型等 6 种类型，区域、类型分布相对均衡，有利于支撑“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战略实施和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召开现场会、推动建立国家物流枢纽联盟等方式，加强国家物流枢纽间的业务对接、标准协调和信息互联，加快构建联通内外、交织成网、高效便捷的“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作体系，推动形成国家物流枢纽网络框架和基础支撑，促进区域均衡协调发展和全国统一市场建设，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抓紧统筹做好 2020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

### 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工作部署，健全完善贫困地区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推动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在农村地区加强合作，提高农村物流服务覆盖率，支撑农村经济发展，2019 年 8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农村物流直接服务于农村地区的生产生活及其他经济活动，是现代物流体系的末端环节，是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及农村消费品流通的基础保障。推进农村物流健康发展，构筑农产品和农村生产生活物资高效便捷流通通道，对于支撑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但总体上看，我国农村物流发展基础仍十分薄弱，物流站场设施覆盖率低，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不完善，“货难到、效益差、不持续”的问题普遍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村地区经济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物流发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完善贫困地区农村物流配送体系，推动邮政与快递、交通运输企业在农村地区扩展合作范围、合作领域和服务内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坚持“市场主导、政府统筹，多方协同、资源整合，因地制宜、创新发展”的原则，制定了《意见》，引导交通运输、邮政快递深度融合，推动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

《意见》围绕网络节点共建共享、运力资源互用互补、标准规范统一、企业融合创新等方面，对促进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提出意见，总结起来，《意见》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强调资源共享。《意见》针对农村地区物流需求规模小、布局分散的实际情况，以及物流配送成本高、运营效益差的问题，集中力量围绕网络节点共建共享、运力资源互补互用等方面重点突破：一方面，支持县乡客货站场根据需要设立邮政快递作业设施，拓展邮政快递中转及收投服务，鼓励邮政乡村服务点拓展快件收投、代购代销、金融缴费等功能，实现节点资源集约利用，提高农村物流网络节点覆盖率。另一方面，推广农村客车代运邮件快件，支持发展农村邮件快件货运班线以及共同配送、循环配送等模式，提高农村物流组织效率、降低

配送成本。

二是突出跨部门协同，强调政策支持。《意见》立足农村物流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针对农村物流涉及部门多、涵盖领域广的特点，围绕各部门各自为政造成站场重复建设与利用率不高、网络盲目扩张与运营难以为继的矛盾，提出要建立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一方面，推动农村物流体系改革，统筹利用各部门的支持政策，促进各方资源整合、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共同构建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另一方面，促进交通运输、邮政快递资源整合，推动市场主体深入合作，延伸服务链条、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产品，增强农村物流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

三是注重标准规范引领，强调服务创新。《意见》围绕交通运输、邮政快递融合发展中体制机制障碍，提出各方通过签订合作协议、联合出台政策性文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破除市场主体在融合发展中的体制机制障碍，为资源整合、协同联动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围绕各方运营服务规范不统一的问题，《意见》提出要在规划布局、运输仓储、收寄交付、安全管理等方面制定交邮融合的服务规范，通过推出定制化服务产品，创新农村物流运营模式，提升服务品质。

四是支持融合发展，强调便民利民。《意见》充分认识到农村地区经济基础薄弱制约农村物流发展的客观实际，围绕农村物流需求分布分散、量小、季节性强，造成农村物流组织难度大、配送成本高、经营效益差的问题，强调要抓住货源优势，统筹利用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商务、供销、农业等各方资源，盘活供应链上下游、产业前后向资源，探索“基地+生产加工+商贸流通+物流运输+邮政金融”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模式，实现产、运、销一体化的农村物流服务。同时，针对农民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问题，创新提出邮政代办运政业务，通过在乡邮所设置道路运政、联网售票等服务终端，为老百姓建设“家门口”的运管所，提高交通运输的便民利民水平。

#### 交通运输部：关于征求加快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提升数字化服务与监管能力实施方案意见的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交通运输部组织起草了《关于加快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提升数字化监管和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当前，道路运输证照主要为纸质和 IC 卡两种形式。自 1987 年开始发放公路运输营运证（即现道路运输证）、2007 年开始发放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来，纸质证照广泛用于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执法检查等行业管理和企业经营活动。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2008 年开始在广东、甘肃、山西三省试点应用道路运输证及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IC 卡证照，目前已有 23 个省份推广应用 IC 卡证照，在用 IC 卡证照数量约 1257 万张，覆盖客货运输、出租汽车等领域，有效规范了证照使用，提升了行业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但也逐渐暴露出建设投入大、发卡成本高以及不能跨省读写

等问题，部分省份反映继续推广使用 IC 卡难以为继。

近年来，随着“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国家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对推广应用电子证照进行了一系列部署安排。2016 年 9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实施，明确提出“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2018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实施，对统一电子证照进行了部署安排。2018 年 11 月，电子证照 6 项国家标准正式发布，为推广应用电子证照提供了技术支撑。特别是，今年 4 月，《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716 号令）出台，明确了电子证照的法律效力，为推广应用电子证照提供了法规保障。

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国家标准，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指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证照。依托互联网环境，电子证照具有防伪可信、使用便捷、管理高效、应用广泛等明显优势。在道路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电子证照，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对于更好满足群众办事需求、进一步提升行业数字化服务与监管能力均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 国家邮政局：印发《2019 年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2019 年 2 月，国家邮政局印发《2019 年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邮政局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继续深入实施“绿色邮政”行动计划，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大力实施“9571”工程即：实现电子运单使用率 95%、50% 以上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循环中转袋使用率 70%、1 万个邮政快递网点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的目标，攻坚克难，压茬推进，重抓落实，务求实效，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 政策摘要：

#####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意见》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流通扩大消费。为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优化消费环境，促进商业繁荣，激发国内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意见》提出了 20 条稳定消费预期、提振消费信心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

一是创新流通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升级，在城市规划、基建配套、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对步行街基础设施、信息平台建设等予以支持。将社区便民设施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促进形成以乡镇为中心的农村流通服务网络。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落实允许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的政策。抓紧调整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

二是培育消费热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

措施，支持购置新能源汽车，促进二手车流通。支持绿色智能商品以旧换新。活跃夜间商业和假日消费市场，完善交通、安全、场地设施等配套措施。搭建品牌商品营销平台，保护和发 展中华老字号品牌。

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连锁便利店发展，探索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放宽发行书报刊的审批要求，支持地方探索“一照多址”登记，开展简化烟草、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审批手续试点。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四是强化财税金融支持。降低流通企业成本费用，推动工商用电同价、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进一步落实。研究扩大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加大对高性能物流设备进口的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是优化市场流通环境。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销售侵权假冒商品、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积极倡导企业实行无理由退货制度。

###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运输车超长违法运输行为治理的通知

8 月 19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三部厅发布《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运输车超长违法运输行为治理的通知》，作为针对现阶段车辆运输车违法问题的重要管理文件，《通知》对地方管理部门、物流企业、主机厂等均提出了明确要求，提出强化源头装车监管、严格路面执法检查、加强违法信息共享、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等要求。

《通知》表示，一年来在各级交通运输、公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在各乘用车制造企业、整车物流企业、行业协会的积极支持下，整车物流市场秩序逐步规范。但同时，个别地区仍存在车辆运输车违法运输现象，主要表现为半挂车辆运输车在用于装卸的渡板上超长装载乘用车，严重扰乱了整车物流市场秩序。

《通知》要求各乘用车制造企业要加强对本企业乘用车装车点的管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车合规装载运输，并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乘用车在途运输管理，严禁超长装载运输；要合理制定乘用车运输合同和价格，抵制整车物流企业明显低于运输成本价格的恶意投标行为。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整车物流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辖区内整车物流企业合法装载运输，对违法次数多、违法行为严重的企业要进行重点监管；要强化对乘用车集中装车点、物流场站、乘用车制造企业生产厂区的源头监管，严禁不符合装载要求的车辆运输车出厂上路；对于指使、强令车辆运输车驾驶人超长装载运输乘用车的，要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依法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强化路面执法检查，重点加强对车辆运输车“6+2”“7+2”超长违法运输行为的查处，一经发现，严格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对于非法改装的车辆运输车，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

罚款；对于装载超出车厢范围的车辆运输车，责令卸载违规装载的乘用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禁止“6+2”“7+2”等违法装载的车辆运输车驶入高速公路。

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重点加强车辆运输车违法信息的收集汇总，定期报送至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及时将相关违法信息通报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将定期公布严重违法装载的运输企业和驾驶人信息以及运载的乘用车品牌等，并将相关违法信息转发至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车辆运输车，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车辆运输车驾驶人，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整车物流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运输车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责令整车物流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将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的车辆运输车、驾驶人、整车物流企业以及指使、强令车辆运输车驾驶人违法运输乘用车的企业纳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组织做好本区域失信名单的认定、发布、惩戒、修复和移除等工作，并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上报失信当事人信息。交通运输部将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失信当事人信息，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 国家邮政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发布《关于加强国庆 70 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寄递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

为加强国庆 70 周年庆祝活动（以下简称“庆祝活动”）期间寄递物品安全管理，营造安全稳定的寄递服务环境，近日，国家邮政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国庆 70 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寄递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通告》要求，寄递企业应当加强庆祝活动期间寄递物品安全检查，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认真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等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对于禁止寄递的物品、不能确认安全性的物品，以及寄件人拒绝验视的物品，一律不予收寄。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2 日期间，严禁收寄寄往北京市的低空慢速小型航空器及零件、“遥控地雷”和“炸弹闹钟”玩具等物品。严格执行实名收寄制度，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的用户交寄的邮件快件外，寄递企业一律对寄件人身份和寄递物品进行查验登记，确认人证同一、寄递物品与登记信息同一后方可收寄；寄件人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在邮件详情单、快递运单等服务单据上填写的身份信息与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不一致，人证不一致，或者拒绝登记其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一律不予收寄。严格执行过机安检制度，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2 日期间，各地寄递企业对寄往北京的邮件快件必须经过 X 光机安检，并逐一加盖或粘贴收寄验视、过机安检标识，安检标识应当载明安检单位和安检省份。北京寄递企业对落地邮件快件和同城邮件快件全

面实行二次安检，对无过机安检标识的邮件快件一律予以退返，不得转发、派送。

《通告》强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寄递物品安全管理规定，交寄邮件快件时，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填写邮件详情单、快递运单等服务单据，并配合寄递企业做好收寄验视工作，不得交寄禁止寄递物品。各级邮政管理、公安和国家安全等部门要密切协作，依法严厉查处违反寄递渠道安全管理规定和《通告》要求的行为，严防不法分子利用寄递渠道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寄递企业未严格落实邮件快件安全检查制度、未严格遵守禁寄物品管理规定、未严格进行寄件人身份和寄递物品查验登记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严厉查处。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针对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突出问题，现进一步推出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让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更多的便捷，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实施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再推十项便民举措。税务总局两批 20 条新举措，从全面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到 24 小时智能咨询，项项都便民，件件都有用。

一、全面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总局进一步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二、完善纳税信用修复管理机制。税务总局明确纳税信用修复条件、统一修复标准、规范修复流程、畅通修复渠道，积极引导纳税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纳税信用。

三、推行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税务总局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开具等基本公共服务。

四、大力推动房地产交易事项一窗办理。各省税务机关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通过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办理窗口等方式，一次性收取房地产交易业务全部资料，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同时，税务总局、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国务院要求，完成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国家平台对接工作，加强与同级政府部门协作，依托信息共享积极推进“一网通办”。

五、实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网上撤销。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填报错误的，纳税人可以网上办理撤销业务。

六、提升税收政策宣传推送精准度。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政策的适用对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宣传辅导精准推送服务。纳税人可减少自主查找、筛选适用税收政策的学习负担和时间。

七、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有条件的省税务机关试点通过电子税务局，为

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反馈以及增值税预缴申报等服务，让纳税人办理跨区域涉税业务更轻松。

八、推动一般退抵税全程网上办。各省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理误收多缴、入库减免、汇算清缴结算多缴等一般退抵税服务，纳税人网上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全程在线审核办结后，完成后续退税。

九、提供纳税申报提示提醒服务。各省税务机关在电子税务局“我的消息”中增加对临近申报期限还未申报纳税人的提示提醒功能，帮助纳税人及时履行纳税义务。

十、大力推广智能咨询。税务总局加快推出智能咨询系统，推广智能咨询平台网页端、APP 端和小程序端，提供“7×24 小时”智能咨询服务；各省税务机关积极探索开发语音智能咨询，为纳税人提供便捷咨询服务。

### 地方借鉴：

北京市：印发《关于促进快递行业规范发展加强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的通知》

近日，北京市邮政管理局会同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印发《关于促进快递行业规范发展加强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的通知》，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等措施，进一步营造规范的职业发展环境，促进快递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通知》紧紧围绕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加强员工权益保障工作任务，明确了优化快递业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快递市场秩序、明确快递企业用工主体责任、强化快递企业劳动保护责任、推行快递业集体合同、优化快递业社保经办服务、畅通快递从业人员发展通道、保障快递从业人员医疗权益、加强信息整合共享及联合惩戒等 9 个方面任务措施。

下一步，北京局将紧紧围绕促进快递业规范发展重点工作，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加强政策宣贯，确保落实到位，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的多元治理格局，推动快递业高质量发展。

河北省：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河北省多式联运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日，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河北省多式联运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开展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工程建设，力争通过 3 到 5 年的努力，打造 35 条以上多式联运线路，培育 5 家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多式联运龙头企业。

根据《意见》，河北将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集装箱海铁联运、公铁联运、陆空联运、全程冷链运输等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创建，力争 2020 年全省多式联运集装箱运量达到 50 万标箱，年均增长 20% 以上，成为全国多式联运示范省份。

《意见》提出，统筹联运枢纽布局，有序推进省内京港澳（台）、京沪、青银等西北能源外运及出海物流通道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大型综合物流园区引入铁路专

用线，畅通转运微循环系统，加快推进唐山港京唐港区、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综合港区疏港铁路支线建设，积极推进邯黄铁路复线升级扩能项目前期工作。

《意见》还对创新多式联运服务模式提出了要求。河北将大力推广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强化公路运输与铁路快速货运班列产品的无缝衔接，支持企业创新探索驼背运输、公铁滚装、公铁两用挂车甩挂运输等新模式；大力推广应用集装箱、厢式半挂车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货运车辆，积极推广使用冷藏集装箱、粮食专用箱等专业设备。

### 江苏省：发布《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实施方案》

近日，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快递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江苏省邮政管理局联合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制定出台了《江苏省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实施方案》。

《方案》明确了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总体目标，成立了由 8 部门组成的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领导小组，从落实快递业绿色包装法规标准、增加快递绿色包装产品供给、开展快递业绿色包装试点示范、提升快递包装回收水平、强化宣传引导和教育培训等 5 个方面提出了 20 项工作任务，并逐项明确了责任单位。除落实国家邮政局等 10 部门《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外，《方案》还结合江苏实际，提出要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快递园区建设成为绿色示范物流园区，支持快递企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网络建设，推进在快递营业网点设置专门的包装回收区，优先选择在校园、社区等快递网点分类回收快递包装，在居民小区结合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站点设置快递包装回收区，鼓励主要品牌企业和物业及环卫作业企业联合开展“快递+垃圾分类”无缝衔接的合作试点，鼓励回收企业开展电商包装、快递包装逆向回收利用。

江苏局表示，将以本次 8 部门联合发文为契机，充分发挥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部门协调机制，整合各部门绿色发展支持政策和管理资源，结合江苏省快递业生态环境保护“9585”工程，积极推动快递业绿色包装试点示范，全面推进行业绿色发展工作。

### 吉林省：开展全省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大会战

近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全省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大会战工作方案》，决定从即日起到年底前，在吉林省开展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大会战。

《方案》强调，要紧盯源头、公路、农村三大主战场，大力开展源头隐患清零、公路隐患排查治理、治理超限超载等三大行动，重点突出“两客一危一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水上交通等领域。认清夏季汛期、冬季雨雪冰冻天气给交通运输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准确把握特点规律，充分研判形势，坚决打好打赢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大会战，有效防范重特大交通事故，确保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方案》指出，此次大会战的主要内容：一是深入开展源头隐患清零行动。开展重点运输企业源头隐患清零，开展“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驾驶员源头隐患

清零和开展水上交通源头隐患清零行动。二是深入开展公路隐患排查治理行动。集中排查治理公路安全隐患，以公路桥梁、隧道、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连续长陡下坡、施工路段以及农村公路为重点，集中排查风险隐患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加强国省干线重点路段改造，对国省干线穿越人口较为密集、交通事故较为多发的城镇，参照城市道路的组织渠化、安防设施、照明设施等标准进行改造。深入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全面排查整治视距不良路口，加强县级以上道路弯道视线诱导标志设置。三是开展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推进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常态化制度化，科学规划布局超限检测站和超限检测点设置，加强站点人员配备、装备配备，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和卸货场地建设，加快建设超限检测站前方电子抓拍系统，集中力量打击“百吨王”。严把超限超载源头管控，加强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凡发现存在违规装载的企业、场站，一律追究相关企业、场站责任。

### 海南省：印发《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车辆停放服务收费优惠政策的指导意见》

8月1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车辆停放服务收费优惠政策的指导意见》，提出一系列指向清晰的指导意见。据此，海南年内将出台新能源汽车车辆停放服务收费优惠政策，不仅比燃油汽车停车收费优惠，而且新能源汽车在公共区域停车还将免费。

这是促进汽车消费和产业发展的务实举措，不仅会为“禁油”助力，为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便利，还对更大范围内的新能源汽车消费具有一定示范意义，也符合7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强化停车设施建设、畅通消费等相关精神。

## 2019年8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国务院	关于印发 6 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16 号	8 月 26 日
2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19〕42 号	8 月 27 日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的通知》	发改经贸〔2019〕1475 号	9 月 11 日
4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交运规〔2019〕12 号	9 月 9 日
5	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等十八部门	《关于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推动邮政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交政研发〔2019〕92 号	8 月 29 日
6	交通运输部 国家邮政局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关于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交运发〔2019〕107 号	8 月 19 日
7	交通运输部	关于征求加快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提升数字化服务与监管能力实施方案意见的函	交办运函〔2019〕1246 号	9 月 2 日
8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运输车超长违法运输行为治理的通知	交办运函〔2019〕1198 号	8 月 20 日
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税总函〔2019〕243 号	8 月 13 日
10	国家邮政局	《2019 年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国邮发〔2019〕14 号	2 月 2 日
11	国家邮政局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关于加强国庆 70 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寄递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	国邮发〔2019〕69 号	8 月 13 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